



NORTH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

風險管理委員會

職權範圍書

二零一七年九月建立

組織及目的

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會**」）依據北亞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以董事會書面決議案而成立。

委員會的目的是確定、討論、處理和審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任何風險或潛在風險，並就本集團的風險相關事宜和本公司的總體風險管理策略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委員會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內規定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進行審查及進行其他職責。

1. 成員及法定人數

- (a) 委員會成員（「**委員**」）須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委員會最少須由三名成員組成。
- (b) 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委任。

2. 成立合規專責小組

- (a) 通過成立合規專責小組，以協助委員會更好地履行其職責與義務。
- (b) 委員、營運總監、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為合規專責小組之核心成員，如另有需要，可聘請外部獨立法律或財務顧問提供相關意見。

3.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 (a) 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人。
- (b) 委員會會議由委員會主席主持，若其缺席，出席委員可推選另一名出席委員主持委員會會議。
- (c) 委員會每年須召開會議至少二次；若因工作需要，委員會可召開額外會議。
- (d) 委員會主席可自行決定召開額外會議。
- (e) 委員會會議的議事程序受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 136 條所規管。

- (f) 除委員外，合規專責小組成員亦應出席會議。委員會可以不時邀請任何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或其他人員列席委員會任何會議，以協助其更好地履行其職責與義務。
- (g) 委員會秘書由公司秘書或委員會主席委任的其他人仕擔任。

4. 職責、權力及職能

- (a) 委員會有權：
 - (i) 按本職權範圍書所賦予的許可權委託合規專責小組開展及處理任何相關事項，當中包括有權向本集團任何員工索取所需任何資料，而該員工須給予合規專責小組充分配合，以便合規專責小組及委員會履行其職責；及
 - (ii) 徵求外部專業人士或仲介機構的意見並邀請其列席委員會的會議。所有因此產生的費用由本公司全數承擔。

- (b) 委員會須：
 - (i) 就集團的風險承受能力聲明、風險原則及其他風險相關事宜（包括公司行動及建議戰略交易，例如合併、收購及出售事項）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ii) 監察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及管理集團面對的財務、營運、法律、監管、技術、業務及戰略風險，並不時對其作出修訂及補充；
 - (iii) 審批集團的風險政策及風險容忍度；
 - (iv) 考量與集團業務及戰略有關的新出現的風險，並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有效監控及紓減風險；
 - (v) 審閱風險報告以及審視風險容忍度和政策的違規情況；
 - (vi) 檢討及評估集團風險監控／紓減工具的成效，包括企業風險管理計劃、風險管理系統、與風險管理有關的內部稽核功能及集團的應變計劃；
 - (vii) 檢討集團的資本充足水平及償付能力；
 - (viii) 監察集團主要風險承擔的壓力測試結果；
 - (ix) 處理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工作；及

- (x) 編制有關委員會於審查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制度以及公司內部審計職能的有效性方面履行職責的報告。

5. 匯報程序

- (a)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
- (b) 委員會秘書應將委員會的有關會議紀錄向全體委員會成員及按任何董事長成員要求而供傳閱。

— 完 —